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计人（全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县城北新区拟建道路强电入地实施工程规划设计项目且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泗县城北新区拟建道路强电入地实施工程规划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宿州市泗县城北新区。
3. 工程概况：包括但不限于二期洼张山路、孟山路等 14 条拟建市政道路的电力设施土建部分，总长度不少于 26.1km。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测绘、勘察、物探、环境影响评价等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同设计范围，免费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1 年 7 月 31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元整（¥3290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董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宿州市泗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另行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按招标人的相关保密规定执行（如需）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主任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泗县汴河大道东段 110 号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为本项目发包人的全权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发包人代表可委托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2）发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没有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任何来自发包人的书面文件设计人均可拒绝执行。（3）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设计人，设计人在回执上加盖设计人公章或设计人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即行生效。如设计人或设计人人员未签署收到时间，以发包人指令发出的时间为指令生效时间，设计人拒绝签收的，发包人可以根据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联系方式邮寄送达。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设计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设计人应于二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在设计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二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设计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设计人申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设计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设计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决定仍

继续执行的指令，设计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设计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4) 发包人代表换人，发包人应提前七天通知设计人，后任应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另行约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董磊;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扣除设计费的 50%作为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扣除设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扣除设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专项工程设计时若设计人无相应的专项资质，设计人须在征得发包人的确认后委托具备资质的分包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同时，设计过程的审核以及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均须取得招标人的确认才能进行下一步的工作。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类似业绩。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另行约定。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不因设计进度影响发包人总体工程推进进度，且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关于设计进度的要求、承诺。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另行约定。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符合发包人的实际使用需求, 设计图纸应为通用的 AUTOCAD (*.DWG) 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必要的办公条件, 原则上不高于发包人现场工作人员的水准。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不可抗力(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经发包人授权后设计人可以使用。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拥有所有设计成果文件的所有权。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设计人支付延期设计费利息。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已支付设计费的二倍。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期一日，扣除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费的 10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或设计费的 100%（以二者较高者为准）。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扣除设计费的 50%作为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除设计费的 50%作为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泗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责任:

18.1.1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18.1.2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18.1.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施工单位及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单位进行设计交底、驻场服务、图纸会审、施工例会、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上述工作及因上述工作需要增加的设计修改、补充工作由设计人承担,费用已含在设计合同价中,不另计费用。

18.1.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8.1.5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当设计深度、质量或者后期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设计成果的,以各种理由拒绝参加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和其他需要参加的例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拒付设计费用,并对设计任务另行委托,同时设计人需要赔偿发包人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18.1.6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进行必要的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食宿费由设计人承担。

18.1.7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8.1.8 设计人应对其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安全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真实性及合同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1.9 设计人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

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专业人员不胜任的由设计人另行委派其他人员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18.1.10 设计人须承诺保证在工程设计中不更换主要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主创设计师）。

18.1.11 设计人保证不转包、不挂靠资质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付合同款不再支付，同时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10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8.1.12 设计人在施工各个阶段向本项目派驻技术人员协助发包人工作，如有违反，须向发包人承担少派人员每工作日每人次 500 元的违约金。

18.1.13 设计人应密切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8.1.14 本合同签署后，发包人在该建设项目中即拥有设计人提供文件的著作权（署名权除外）、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使用其设计文件而不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设计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8.1.15 由于设计人原因引起工程设计变更、漏项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按国家有关标准，扣除该设计变更或漏项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费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8.1.16 设计人必须贯彻限额设计的理念，确保本项目工程造价合理但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批复金额。

18.2 违约责任：

18.2.1 由于设计人员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返工停工的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但不超过设计费的百分之百。

18.2.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8.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 50% 的违约金。

18.2.4 合同生效后，由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及返工停工的损失的具体违约处理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规定。

18.3 其它

18.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以支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8.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18.3.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8.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3.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 泗县 人民法院起诉。

18.3.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盖章后生效。

18.3.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及设计需求说明

为满足泗县城北新区（北至滨河南路、南至北二环路、西至民富路、东至赤山路）用电需求，拟实施泗县城北新区道路网附属电力土建建设工程。设计人需自行组织各专业人员（包括电气、道路、给排水、建筑、结构等）进行现场踏勘和调研，在充分了解现状道路网、管线综合、电力土建设施等建设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系统分析，统筹规划整个城北新区电力土建设施布局，提出经济合理的设计方案。设计应充分考虑现状和远期发展情况，避免重复设计、建设和道路破腹。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泗县城北新区，包括但不限于二期洼张山路、孟山路等 14 条拟建市政道路的电力设施土建部分。设计人应以解决泗县城北新区用电需求为目标，在自行组织踏勘调研后，根据统筹规划确定的设计方案，结合每条道路现状，最终提出道路网建设范围，但总长度不少于 26.1km。

1. 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设计成果均需达到住建部建质[2013]57 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的深度要求最新标准。
2. 材料选型与新技术材料应用：具有通用性、安全性，技术上先进、可靠、适用、合理，经济上合理。

三、项目设计内容

1、设计内容：

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设计人负责相关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审（含工艺评审、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效果图、方案比选及论证）、勘察设计（含地质勘探、地质灾害评估、测绘、物探）、初步设计（含防洪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论证）、消防报批、规划报批、供电报批及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概算编制等，配合编制土建及安装工程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清单、设施采购技术规范书及施工期间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等，并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设计文件修改，确保项目各项审批、建设、竣工及安评、消防、环保等各项验收工作顺利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电力排管、工井、管线综合（含过路预留管）、户外设备（环网柜、箱变等）、变电站及开闭所等电力设施土建部分。

- 2、勘察设计服务周期：30 日历天（签订合同、招标人下达设计任务后，10 日内提交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文件，30 日内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同施工期。缺陷责任期配合服务：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束。

3、设计人将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咨询、设计工作。

4、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设计内容，设计人需承担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属于项目建设范畴所应涉及的全部设计内容，所确定的设计费包含这些明示和未明示设计项目的综合设计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调整设计费。

5、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同施工期；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束。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文件		<u>5</u> 天	
2	方案设计文件		<u>3</u> 天	
3	初步设计文件		<u>10</u> 天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u>12</u>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设计负责人	董磊	高工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电气专业负责人	于黎明	高工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道路专业负责人	杨显	高工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结构专业负责人	邱进锋	高工	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于永才	高工	注册造价工程师		
咨询专业负责人	沙蔚	高工	注册咨询工程师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叁佰贰拾玖万元整 (¥329000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3290000.00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 特别约定:

(1) 具体招标范围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采用固定形式的设计费。

(4) 其它:。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 (通过当地供电公司及施工图审查) 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合同价的 50 %; 项目完成确定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余款一年后付清。